



# PME GROUP LIMITED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代表委任表格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

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行使根據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之所有權利)，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內作出記號，以表示 閣下希望 閣下的委任代表如何投票(附註d)。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收購52,415,466股股份之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2.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在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4.	重選周傅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將本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改為「CR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資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c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可自由選擇委任代表。倘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更正均須簡簽確認。

d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妥，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能列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

h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i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